

# 113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

◎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洽詢分機：2212)

◎請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生輔組辦理！逾期末繳交至校者視同未辦理！

◎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

※ **辦理時間**：(各學制新生辦理時間如下表)，**請備妥申請表及佐證資料至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樓生輔組辦理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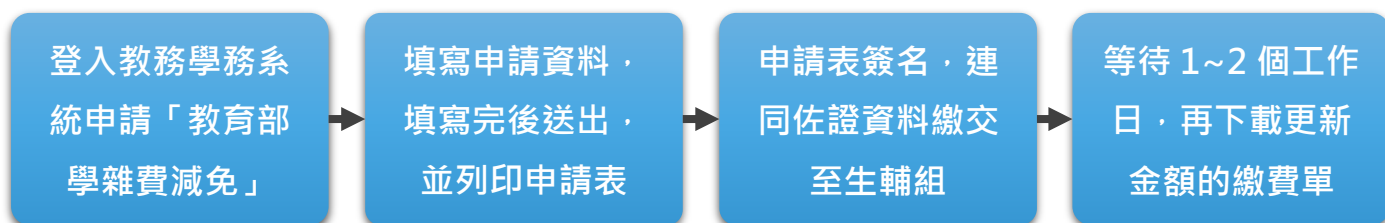
學士後護理系	113 年 8 月 08 日(星期四) 至 8 月 09 日(星期五) 09:00~12:00·13:30~16:30
研究所 <sup>備註</sup>	
大學部	113 年 8 月 08 日(星期四) 至 8 月 09 日(星期五) 09:00~12:00·13:30~16:30
(擇一時間申請)	113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四) 至 8 月 23 日(星期五) 09:00~12:00·13:30~16:30
轉學生	11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 至 8 月 29 日(星期四) 09:00~12:00·13:30~16:30

**備註**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職專班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※ **申辦資格**：具備**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籍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**等八大類減免身份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可辦理學雜費減免。

※ **注意事項**：**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與【行政院定額減免】僅能擇一請領，故提出申請時，即同意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。**

※ **申辦程序**：



※ **系統路徑**：**教務學務系統**→學務系統→學雜費減免補助→學生申請與查詢→申請減免補助→點選【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】

※ 如無法親自至生輔組申請，可將相關申請資料於**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**至生輔組辦理，如有正本文件需寄回，煩請檢附回郵信封一式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，附上郵資。

※ 郵寄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 生活輔導組「學雜費減免」收

**逾期末繳交至校者，視同未辦理**

#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及減免標準

欲辦理減免者，減免前請"勿"先行繳費，已繳費者恕不受理補申請

優待身分別	申請資料	減免標準
<p><u>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</u></p> <p>1. 112 年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 2. 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</p>	<p>1. <u>減免申請表</u>(點選進入系統)</p> <p>2. <u>有效期限內</u>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查驗)及影本</p> <p>3. 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加附配偶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</p>	<p>極重度/重度：學雜費全免</p> <p>中度：學雜費減免 7/10</p> <p>輕度：學雜費減免 4/10</p>
<p><u>身心障礙學生</u></p> <p>1. 112 年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 2. 學生本人為研究所在職專班者，可提出申請</p>	<p>1. <u>減免申請表</u>(點選進入系統)</p> <p>2. <u>有效期限內</u>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查驗)及影本</p> <p>3. 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加附配偶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</p>	<p>極重度/重度：學雜費全免</p> <p>中度：學雜費減免 7/10</p> <p>輕度：學雜費減免 4/10</p>
<p><u>低收入戶</u></p>	<p>1. <u>減免申請表</u>(點選進入系統)</p> <p>2. <u>113 年度</u>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查驗)及影本</p> <p>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</p>	<p>低收：學雜費全免</p>
<p><u>中低收入戶學生</u></p>	<p>1. <u>減免申請表</u>(點選進入系統)</p> <p>2. <u>113 年度</u>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查驗)及影本</p> <p>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</p>	<p>中低收：學雜費減免 6/10</p>
<p><u>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</u></p>	<p>1. <u>減免申請表</u>(點選進入系統)</p> <p>2. 社會局或各鄉(鎮市區)公所開具之<u>有效期限內</u>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)及影本</p> <p>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</p>	<p>學雜費減免 6/10</p>
<p><u>原住民籍學生</u></p>	<p>1. <u>減免申請表</u>(點選進入系統)</p> <p>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2 份，須紀錄族別名</p> <p>第一次申請之學生需報教育部核定，第二次起僅需繳交申請表即可</p>	<p>請瀏覽<u>各類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</u></p>
<p><u>現役軍人子女</u></p> <p>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與子女教育補助費擇一申請</p>	<p>1. <u>減免申請表</u>(點選進入系統)</p> <p>2. 現役(家長)軍人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3. 學生本人眷補證影本</p> <p>4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</p>	<p>學費減免 3/10</p>

#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及減免標準

欲辦理減免者，減免前請"勿"先行繳費，已繳費者恕不受理補申請

優待身分別	申請資料	減免標準
<a href="#">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</a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a href="#">減免申請表</a>(點選進入系統)</li> <li>2. <a href="#">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</a></li> <li>3.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、卹亡給與令正本(查驗)，影本 2 份</li> <li>4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2 份</li> </ol> <p>第一次申請之學生需報教育部核定，第二次起僅需繳交申請表即可</p>	請瀏覽 <a href="#">各類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</a>
<a href="#">軍公教遺族給卹期內</a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a href="#">減免申請表</a>(點選進入系統)</li> <li>2. <a href="#">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</a></li> <li>3.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、卹亡給與令正本(查驗)，影本 2 份</li> <li>4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或「新式」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2 份</li> </ol> <p>第一次申請之學生需報教育部核定，第二次起僅需繳交申請表即可</p>	因公死亡：全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：半公費

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各類減免之申請，依據教育部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規定，**同時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或補助金，或與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；重複申請者，已減免補助之金額須追繳。**
2. 就讀在職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
3.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4.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5.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**112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**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前項家庭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；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 學生未婚者，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，**如父母離異也要列計父母雙方所得**<sup>(備註)</sup>。
  - (2) 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，**如父母離異也要列計父母雙方所得**<sup>(備註)</sup>。

**備註：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填具「[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\(點我下載\)](#)」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/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**
6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7. 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，至多四年（依各校學則規定年限）。
8. 其他學雜費減免相關事項，依據教育部規定及本校生輔組公告說明為準則。
9. 戶籍謄本注意事項：
  - (1)三個月內有效
  - (2)內含以下人員：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加附配偶
  - (3)以上人員分開居住之戶籍，亦須申請繳交